

不能亂用普選的原則

宋小莊 資深評論員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解惑篇

香港特區的普選需要經過參選、提名、普選、任命等階段。香港不少人誤以為，普選的原則也適用於參選和提名，這是不正確的。如果基本法第45條沒有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的提名制度，「真普選聯」當然可以提出「公民提名」。但基本法既然規定了，「真普選聯」再提出，就出了矛盾。有人說如不採用「真普選聯」的主張，就要「佔中」，這是要廣。香港廣大市民希望2017年行政長官實現普選，但到底「真普選聯」是不是真想普選，還是真耍搗蛋，筆者思來想去，好像是要搗蛋的成分居多。

世界上大部分地區承認的普選原則有五項：一是普及選舉權；二是平等選舉權；三是自由選舉權；四是秘密選舉權；五是直接或間接的選舉權。在上述五項原則中，有些國家不承認自由選舉權，這些國家認為，選舉權既是權利，也是義務，不能隨便放棄，每一個選民都有責任登記，也都有責任投票。前英聯邦國家、拉丁美洲國家，大部分都認為選舉權既是權利，也是義務，他們在本國曾經實行強制性的選民登記和投票制度，就不承認自由選舉權。當然也有些國家和地區，認為投票純粹是權利，可以放棄。於是有些選民就放棄登記，已登記的選民也就可以放棄投票。

各國在參選提名階段套用普選原則罕見

如果五項原則減掉一項，就剩下四項。但不論是四項原則，還是五項原則，要找到將這些原則應用於參選和提名的例子，可真不容易。「真普選聯」內有不少學者政客，應當舉證，讓大家都開眼界一下。但相反的例證倒不少。

以參選為例而言：例如美國的選法規定，參選美國總統者必須是年滿35歲，生為美國公民的人。這對35

歲以下的人、對歸化加入美國國籍的人不普及、不平等。根據英國憲法慣例，參選競逐內閣首相的人，必須是下議院議員，這對上議院議員、對不是議員的一般選民不普及、不平等。如「真普選聯」真以為自己是真的，為何不去遊說一下。

再以提名為例說明：美國由政黨提名總統候選人，美國政黨黨員在人口中的比例不到3%，談不上普及，非黨員不能提名普及，談不上平等。德國聯邦總理由總統提名，由聯邦議院選舉，總統作為個人，就可以提名總理，也不符合普及及平等的要求。法國總理由總統提名並任命，是一種獨斷，談不上普選的原則。日本首相由議會提名，由天皇任命，非議員不能提名，談不上普及，談不上平等。英國首相由執政黨議員（保守黨）或執政黨黨員（工黨）提名，由女皇任命，也都不符合普及及平等的標準。如「真普選聯」真以為自己是真的，為何又不去遊說一下。

也許有人提出，美國總統選舉允許公民提名，所以也應當允許「真普選聯」提出。世界上有沒有公民提名呢？答案不是沒有，但採用的國家和地區非常少。採用公民提名也要有法律規定，如沒有法律規定，各

位讀者熟悉的美國和台灣也不能有公民提名，但美國和台灣好像自己並不在乎公民提名。以美國為例，最近一次是1992年的佩羅特，數十屆總統選舉中偶有一次；以台灣為例，是2000年的宋楚瑜，自台灣大選以來至今唯一的一次。

「公民提名」搗蛋成分居多

如果基本法第45條沒有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的提名制度，「真普選聯」當然可以提出「公民提名」。但基本法既然規定了，「真普選聯」再提出，就出了矛盾。有人說如不採用「真普選聯」的主張，就要「佔中」，這是要廣。如採用「真普選聯」的要務，就要修改基本法，但修改基本法又談何容易。香港廣大市民希望2017年行政長官實現普選，但到底「真普選聯」是不是真想普選，還是真耍搗蛋，筆者思來想去，好像是要搗蛋的成分居多。

李嘉誠最近說：「香港就像一個被寵壞的孩子。」這個比喻很形象，好比一個小孩跟老爸說：「我吃厭了雞鴨魚肉，我現在要吃吃龍肉，你要煮給我吃，否則家裡就有好看了。」這個老爸有若干選擇：一是廣發英雄帖，請天下英雄豪傑、屠龍高手，再徵用小說家金庸的屠龍刀，上天下海、千方百計，搞到龍肉，給這位寶貝小子吃。二是把這位寶貝

小子臭罵一頓，說天下哪裡有龍肉，你要找自己去，我不陪着你發癲，拂袖而去。三是苦口婆心，勸說一番，龍肉是找不到了，麒麟、鳳凰也是沒有的了，只有熊貓等珍禽異獸，還可以找得到，但殺了犯禁，要等到牠們百年歸老，老爸再想辦法煮給你吃。筆者推測，上述三種大概都不是中央的選擇，也都不是廣大市民的選擇。採用了上述選擇，香港可真要「面目全非」了。「一立場，三符合」，恐怕才是大家的選擇。

前幾天，筆者出席城市論壇的辯論，時間所限，言猶未盡，借用文匯報篇幅，說明一下。



香港普選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圖為本港五大商會舉辦的政制發展諮詢論壇。

上週四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公民教育工作小組開會審批推廣《基本法》撥款時，民主黨區議員許智峯堅持帶同不具參與會議資格的助理及記者到場「監察」會議過程，主席李志恆再三要求有關人士離開不果後報警求助。過程中許智峯竟效法梁國雄（長毛），將其下三流惡行醜態帶到區議會上，演變成被警察抬離場的鬧劇。事後民主黨及一眾反對派傳媒當然不會放過這個難得機會去「聲討」警方執法不公云云！

要知任何政府組織架構之內部會議，只要不涉及公開辯論社會政策，都無須對外公佈議程，亦可根據議事保密規則限制列席身份及禁止採訪。即使有任何記者獲准列席，亦有權禁止任何攝影及錄音，只由大會指定之攝影師直接攝錄，並由會議主席同意才能於會議後公布。考慮到議事內容或會涉及政府未來的決策，亦可能涉及議事者之個人私隱權，又或避免在政府未有正式決定前，社會大眾被新聞內容誤導，所以有關規限並非沒有道理，《蘋果日報》所指「知情權」大過天的歪論實在是完全站不住腳！（試問民主黨的內務會議，或者反對派大佬輩的閉門密談，可曾讓記者參與其中盡情拍照錄影呢？）加上在私人地方任何未被同意之採訪行為，在主事者警告之後，若然強行進行，可視作一般闖入行為報警處理並受法律制裁！

根據上述理由，主席要求許智峯帶來的助理及記者離場實是合情合理。而當有關人等採取不合作態度並開始與保安推撞拉扯。現場警員根據警隊條例Sec10及視當時情況可能擾亂社會安寧導致有人受傷，於是制止及將擾亂生事之人士抬離場地，是合理的做法。參考各環境證據及法理依據，我們絕對百分之百支持警方是次行動。而我們更相信反對派的大小政治演員，於往後日子必變本加厲一而再搞這類小動作，博上鏡之餘更能藉機打擊警方威信為「佔領中環」造勢！市民及警隊實不可不防，對於心存歪念擾亂公安的人更應寸步不讓！

懇請民主黨人應適可而止知所進退，博見報「抽水」後就不要再勞民傷財搞什麼司法覆核。無謂再作跳樑小丑浪費市民公帑吧！

基本法第4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和人大有關釋法，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按照「五步曲」法定程序制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有關選舉委員會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以上清楚列明普選行政長官必須按基本法規定進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亦是普遍認為香港市民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因此不按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的建議均不能接受，我們清楚知道，香港是在一國前提下的特別行政區，希望各個黨派認識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要按基本法辦事。這樣才能更好地邁向普選。

執法被指責 民主黨勿「抽水」

愛護香港力量

政改方案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決定

陳樹標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會長

聆聽總理良言 好消息化好結果

姚榮銓 姚姚

立法會議員訪滬的好消息傳來，大多數議員興高采烈，只有幾位要擺架子、耍態度、開條件，似乎敬酒還不高興去吃呢。以往回不了內地，這些人又吵又鬧想回鄉，渴望了解「一國」，口口聲聲地標榜是「愛國愛港」，現在願望成真卻180度大轉身，實在不夠意思。李克強總理在人大閉幕後答中外記者問時的幾句金玉良言，值得奉送給眾位本港立法會議員品讀。讓好消息轉化為皆大歡喜的「好結果」。

特首梁振英本月12日接獲中央政府通知，已接納其建議，倡議多時的立法會議員北上訪問團即可成行。全體議員定於下月12日至13日訪問上海及參加研習交流。本港主流媒體競相報道謂之「好消息」，筆者盼望這「好消息」能化為皆大歡喜的「好結果」！如何才能修成皆大歡喜的「好結果」？李克強總理在人大閉幕後答中外記者問時的幾句金玉良言，值得奉送給眾位本港立法會議員品讀。

加強交流 互動共贏

其一，是「近水樓台先得月」。這是李克強總理回應本港傳媒記者提問是提及的。他先指出，「香港在祖國內地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作出了重要貢獻，我們現在全面深化改革，促進經濟升級，也給香港發展帶來更大的空間。」總理一席話，讓全體立法會議員訪滬臉上有了光。接着李克強總理又

說：「中央對港澳的政策是一貫的、明確的，中央政府會繼續支持香港，保持並且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內地正進一步擴大開放服務業，香港在這方面有專業優勢，近水樓台可以先得月！」

梁振英特首上京參加兩會活動，與上海市委書記韓正會面。韓正書記真誠地說，上海在發展服務業方面要向香港學習借鑒，並熱忱歡迎香港能在世人矚目的「中國上海自貿區」發展中，與上海互動共贏。其實，港人已經在上海「先得月」了。本港知名企業家羅康瑞先生的「新天地」名氣蓋過「老城隍廟」，已成為上海新地標；滬港文化交流協會名譽會長黃瀚泓先生是中國文化創意的領軍人物，他開發的「8號橋」受到習近平總書記的肯定，稱讚其為「最精緻的創意產業園」。梁振英特首對上海熟門熟路，是帶領立法會議員訪滬的最佳導遊。

拒絕內地好意難向選民交代

其二，是「幹一寸勝過說一尺」。立法會議員訪滬的好消息傳來，大多數議員興高采烈，只有幾位要擺架子、耍態度、開條件，似乎敬酒還不高興去吃呢。以往回不了內地，這些朋友又吵又鬧想回鄉，渴望了解「一國」，口口聲聲地標榜是「愛國愛港」，現在願望成真卻180度大轉身，實在不夠意思。還是李克強總理說的有道理，實際幹勝於說大話。議員的言行必將受到選民的監察，影響今後選票，只說不幹白拿納稅人的俸祿，哪能交代得了。

議員應作出明智選擇

其三，是「智者求同，愚者求異」。有消息透露，立法會議員訪滬，可能中央會有官員在滬與眾議員會面交換意見，機會難得，機不可失。去年，兩岸媒體共同把「進」字作為台灣和內地的年度漢字。眾所周知，「一國兩制」原是鄧公為和平統一台灣所設計的，港澳回歸祖國先行先試。實踐出真知，咱們要實踐好「一國兩制」才是。倘若台灣「進」到香港前頭，諸位議員的智慧是該打「！」還是「？」，應該作出明智的選擇。

尊重「一國兩制」依法推動政制發展達至普選

廖長城 全國政協社會及法制委員會副主任

《基本法》是授權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第2條)。《基本法》第45條只授權由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沒有授權允許其他人、團體或組織等提名。作為單一制國家的地方政府，香港特區亦無剩餘權力採用其他人、團體或者組織等提名辦法，這只會構成越權行為，是違背《基本法》和無效的。

提名委員的組成可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的原則，採用相同或相似於《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理由如下：
《基本法》附件一的選舉委員會和第45條的提名委員會同時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故此兩個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要求應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詮釋，故此兩個委員會應有相同或相似的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香港4大界別人士組成，具有廣泛代表性，包括了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持香港繁榮穩定。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這方面的功能和目的應是一致的。
選舉委員會過去行之有效，由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800人增至第三屆的1,200人。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組成亦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9日作出《決定》時認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因提名委員會是由委員會整體以委員會名義提名，因此任何提名須反映整個委員會的集體意志，故委員會須按民主程序，如通過投票，提名若干名候選人。
從上所見，由一個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基本法》的規定，符合社會各階

層、各界別和各方面「均衡參與」的原則，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在社會各行各業有廣泛的支持，促使當選的行政長官能以整體社會的利益為依歸，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所有符合《基本法》第44條的人士均可參選，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故此《基本法》的提名規定是公平的、合理的。

「一國兩制」憲制下行政長官必須具備的「愛國愛港」條件

在去年兩會期間，俞正聲主席發表了愛國愛港力量長期執政的講話。
喬曉陽主任在去年3月24日講話重申：
「中央政府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立場是明確的、一貫的。」「在制定『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過程中，鄧小平十分強調『港人治港』的標準和界限，就是管理香港的人必須愛國愛港。」

在「一國兩制」的憲制下，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是基本的政治倫理，亦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是不言而喻、理所當然的。在法律上，這個基本要求充分體現於《基本法》的法律條文，包括有關「一國兩制」、特區法律地位、中央和特區關係、及行政長官職權的規定。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條)，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12條)。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第15、45條)，是特區和特區政府的首長，代表特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第43、60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適用於特區的其他法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特區

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第48條)等等。試問與中央政府對抗的行政長官能盡忠職守(第47條)履行以上的職權嗎？

一個不是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能否履行誓言，盡忠職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維護「一國兩制」的實施？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正如喬曉陽主任所說，愛國愛港的標準是難以用法律條文來界定的，而是要在香港民眾心中架起這桿秤，由提名委員會和選民先後作出判斷，最後由中央政府作出判斷，決定是否任命上報的行政長官人選。

尊重「一國兩制」，依法推動政制發展，達至普選行政長官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社會各界都需要尊重、珍惜和維護來之不易的法治制度，必須尊重「一國兩制」的憲制安排，必須尊重《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必須尊重法紀。所謂「公民提名」、「政黨提名」都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採用這些提名方式，只會構成越權行為，是違背《基本法》和無效的。所謂「佔領中環」、「公民抗命」是漠視法紀的行為，破壞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石，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

香港社會各界必須尊重「一國兩制」，依法推動政制發展，才能達至行政長官普選的目標。若政改方案遭到反對派的反對而不獲得2/3立法會議員通過，特區政制將會原地踏步，政治爭拗將會持續，香港繼續內耗，影響經濟發展、社會繁榮穩定，實非港人之福。

特區政府目前正就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諮詢，特區政府開放兼聽，香港各界應當珍惜機會，理性務實，有商有量，衷誠合作，凝聚共識，共同依法推動政制發展，落實好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一起為特區政制發展依法譜寫新的篇章。
(二之二，全文完)